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208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经公司认真自查并向相关方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创越集团、秦勇与丝路新能源签署了股票转让框架协议及秦勇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丝路新能源行使后，创越集团又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浩科技的原因。

回复：2016年11月18日，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秦勇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新能源”）签署《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如果福田区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的形式处置创越集团持有的40,260,000股公司股份，丝路新能源将积极参与拍卖、变卖，拍卖底价以该法院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丝路新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出价竞标。”同时作为框架协议的其他安排，秦勇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15,478,278股股票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

同日，秦勇与丝路新能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秦勇将其持有的15,478,278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行使。

经公司向创越集团、秦勇核实了解，创越集团、秦勇与丝路新能源签署《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旨在通过签订上述协议，为创越集团、秦勇解决债务问题同时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谋求更深入的合作。但是上述各方并未能就解决创越集团、秦勇债务问题，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达成进一步的合作意向，在原有《框架协议》基础



上，相关方拟改善创越集团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债务重组计划并未有实质性推进。

鉴于上述情况不利于尽快解决创越集团及公司存在的问题，为了寻求更多解决渠道，近期，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进行了接触。为了推进双方进一步合作，2016年12月21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40,2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83%）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行使。

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授予国浩科技股份表决权，将便于国浩科技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在条件成熟时，便于国浩科技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下一步，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将从解决公司经营困境，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尽快商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截至目前，创越集团、秦勇与国浩科技尚未签署对准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如果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上述相关方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丝路新能源、国浩科技在取得公司股份表决权后对你公司董事会架构、经营发展是否存在后续安排。

回复：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在丝路新能源取得公司股份表决权后，公司未曾收到过丝路新能源对公司董事会架构、经营发展是否存在后续安排的说明。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秦勇与丝路新能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再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双方签署已经生效。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创越集团、秦勇与丝路新能源签署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各方关于创越集团所持40,26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协议，各方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无需再履行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创越集团无权利要求丝路新能源受让也无义务向丝路新能源转让其所持的40,260,000股公司股份，丝路新能源亦无权利要求创越集团、秦勇转让也无义务必须受让创越集团持有的40,260,000股公司股份。《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经各方签署已经生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丝路新能源不再享有秦勇所持15,478,278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无法通过上述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架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或存在后续安排。

2、根据国浩科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浩科技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后，未来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浩科技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不排除国浩科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后，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根据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于2016年12月2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创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共40,26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6.83%）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行使。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股



票期间。鉴于上述协议安排，如因司法拍卖等原因，受托股份最终由第三方取得，国浩科技获得的受托股份表决权将随着受托股份所有权的转移而失效。

根据国浩科技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和说明，针对受托股份存在的上述可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国浩科技暂无后续安排。但不排除获得股份表决权委托后，通过积极参与受托股份司法拍卖的竞拍等方式，取得受托股份所有权。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控制权不稳定情况、对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控制权不稳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创越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共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授权给国浩科技行使。创越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移给国浩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居伟。

截至目前，创越集团持有准油股份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已累计质押冻结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已累计司法冻结 40,260,000 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 16.83%，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已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378,340,000 股。

截至目前，秦勇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上述股份已累计质押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已累计司法冻结 15,47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已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87,782,976 股。2016 年 12 月 30 日，秦勇与丝路新能源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生效，秦勇持有 15,478,278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鉴于创越集团及秦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存在被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果相关法院组织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该等股份的法院需先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



不确定性。如果进入拍卖程序，所有符合竞拍条件的机构或者个人都有可能参与，如最终该等股份被国浩科技之外的第三方拍得，届时创越集团对国浩科技进行的股份表决权授权将随股份过户而失效。基于司法拍卖程序及其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情形。但本次国浩科技获得股份表决权不会对该等不确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影响和相应的应对措施

鉴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因债务危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业绩连年下滑且面临巨额亏损的现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与其他方合作谋求解决自身财务问题，有助于公司通过上述合作的达成，增强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实现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

此外，国浩科技及实际控制人高居伟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准油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